

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摘要、2025年员工持股
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，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决定原有的回购股票不再用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，并新增回购股票用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，同时对公司《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和《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，形成修订稿。具体如下：

一、《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修订内容

（一）修订前：

特别提示 六、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海科新源A股普通股股票。回购股票为2024年8月6日至2024年10月31日期间公司回购的股票851,100股，回购均价 11.75元/股。

特别提示 七、 购买价格为7.54元/股，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，且不低于本草案公告日前1交易日均价（15.08元/股）和前20个交易日均价（14.23元/股）孰高的50%。

第四章之三、股票取得价格及合理性说明：受让价格为7.54元/股，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，且不低于本草案公告日前1交易日均价（15.08元/股）和前20个交易日均价（14.23元/股）孰高的50%。

（二）修订后（修订部分已加粗）：

特别提示 六、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将回购的海科新源A股普通股股票。回购股票为公司将于2025年8月27日至2026年2月27日期间回购的股票851,100股。

特别提示 七、 购买价格为7.54元/股，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，且不低于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公告日前1交易日均价（15.08元/股）和前20个交易日均价（14.23元/股）孰高的50%。

第四章之三、股票取得价格及合理性说明：受让价格为7.54元/股，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，且不低于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公告日前1交易日均价（15.08元/股）和前20个交易日均价（14.23元/股）孰高的50%。

除上述修订内容外，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

二、《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摘要》修订内容

根据对《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的修订内容，公司同步修订了《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摘要》。

三、《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修订内容

（一）修订前

第五条 之（四）员工持股计划取得回购股票的价格：受让价格为7.54元/股，该受让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，且不低于本草案公告日前1交易日均价（15.08元/股）和前20个交易日均价（14.23元/股）孰高的50%。

（二）修订后（修订部分已加粗）：

第五条 之（四）员工持股计划取得回购股票的价格：受让价格为7.54元/股，该受让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，且不低于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公告日前1交易日均价（15.08元/股）和前20个交易日均价（14.23元/股）孰高的50%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8月27日